



严格依据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12

最新版

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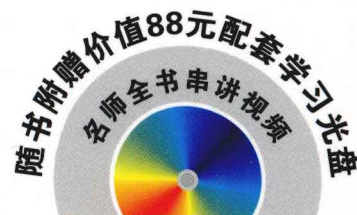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中公教育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研究院 审定

依据最新大纲精心编写

选取典型例题透彻讲解

【难点

万里红兴刁题随堂测试



含名师授课视频及深度备考资料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2012
最新版

经济法基础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12
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429-3207-5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4371 号

策划编辑 张巧玲
责任编辑 张巧玲 周 瑜
封面设计 会计人设计中心

经济法基础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9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3207-5/D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P 前言 reface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仍然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

这一考试是中国职称等级考试中报考人数最多的考试,它承载着数百万会计人的职业梦想乃至人生梦想。所以,能够一次性顺利通过考试,是每位考生追求的目标!

中公教育旗下会计人品牌(www.kjr365.com)力邀在会计培训领域有多年实战授课经验的多位名师,深入研究历年考题,针对会计专业技术考试注重考查理论知识、实务操作与职业判断能力的特点,潜心编写了本套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本套教材总结考试命题趋势,分析考点分布情况,严格依照最新大纲,汲取最新教材精华,根据《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科各自的特点编写而成。

我们根据考生的应试准备习惯,将本套教材分为辅导教材、指定教材配套测试题解、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精解及预测和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四本备考用书,满足考生在不同阶段的复习需求。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色:

一、分析真题,总结历年考点

本书对历年真题的题型、题量以及考点都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总结了考点分布,能够帮助考生更好的把握考点,明确复习方向。编者依据 2012 最新大纲的基本理论框架和初级会计资格的考查范围讲解重点难点,帮助考生在基础复习时透彻理解知识点。

二、强化记忆,精编典型例题

本书每章紧扣考纲要求,依据最新财会法规新编多道典型例题,内容系统全面,帮助考生及时理解掌握知识点。

三、巩固复习,随章演练经典习题

本书每章后的经典习题可以帮助考生在学会知识点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加深理解与记忆,达到快速提高的效果。



四、跨章节考点大串讲,集中突破备考盲区

跨章节类综合试题,往往是众多考生的短板,在理解分析综合性极强的主观类试题时,很多考生由于考虑不周全,而出现失分的现象。编者依据考生的复习难点,着重讲解跨章节综合性知识点,帮助考生突破备考盲区,快速提高。

五、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备战 2012 考场

为了能够贯穿整本书的复习过程,本书最后附有一套全真模拟预测试卷,难度等同于真题,同时加入预测试题,让考生提前体验考场氛围。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会计职称考试是每位考生会计职业生涯的起点,愿本套辅导教材成为每位考生备考的得力助手,帮助考生走出职业生涯重要的一步。

我们竭尽所能为考生奉献一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但由于时间和作者的学识水平所限,本书难免会有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2011 年 12 月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一、全书的基本结构	(1)
二、近几年命题规律总结	(1)
三、2012 年命题趋势预测	(1)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精解及经典习题

第一章 总论	(3)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3)
考纲要求	(3)
知识框架图	(4)
重点难点精解	(5)
第一节 法律基础	(5)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1)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7)
本章经典习题	(28)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32)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4)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34)
考纲要求	(34)
知识框架图	(35)
重点难点精解	(36)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3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37)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42)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50)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1)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60)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66)
本章经典习题	(68)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72)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74)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74)
考纲要求	(74)
知识框架图	(75)
重点难点精解	(7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6)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76)
第三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	(77)
第四节 营业税税目与税率	(81)
第五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	(84)
第六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0)
第七节 营业税起征点与税收减免	(90)
第八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96)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99)
本章经典习题	(104)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108)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11)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111)
考纲要求	(111)
知识框架图	(112)
重点难点精解	(11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1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1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目	(11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122)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24)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	(132)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136)
本章经典习题	(140)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143)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46)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146)
考纲要求	(146)
知识框架图	(147)
重点难点精解	(148)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48)
第二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152)
第三节 车船税法法律制度	(156)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
第五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163)
第六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170)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74)
本章经典习题	(180)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183)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85)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185)
考纲要求	(185)
知识框架图	(186)
重点难点精解	(18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87)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89)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94)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01)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03)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205)
本章经典习题	(206)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210)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13)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213)
考纲要求	(213)
知识框架图	(214)
重点难点精解	(21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15)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217)
第三节 银行卡	(220)
第四节 结算方式	(223)
第五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228)
第六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241)
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249)
本章经典习题	(252)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256)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考点大串讲

1.2009—2011 年经济法基础考试主观题分布	(259)
2.2009—2011 年经济法基础考试主观题考点解析	(259)

第四部分 2012 年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及参考答案

2012 年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预测试卷	(267)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参考答案	(275)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279)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一、全书的基本结构

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经历了多次的修改。2005 年以前教材内容为十章,包括:绪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法律制度、会计法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基础、流转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07 年教材修改为八章,包括:经济法概论、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概述、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10 年教材修改为现在的七章,主要增加了劳动合同法,同时对税法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近几年命题规律总结

1.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历史上的考试题型曾经出现过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不定项选择题、综合题七种题型。2005 年取消计算题;2007 年恢复计算题同时取消简答题;2010 年增加不定项选择题,同时取消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2010 年和 2011 年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四种题型。

2.分值分布

考试题型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5	25	24	24
多项选择题	20	40	20	40
判断题	10	10	10	10
计算分析题	3	15	—	—
综合题	1	10	—	—
不定项选择题	—	—	3	26

三、2012 年命题趋势预测

1.从近几年考试情况来看,尽管题型变化较大,但主观题和客观题的分值比例几乎没有变化。分布在每一章,其中第二、三、四、六、七章的分值相对比较高,主要是因为这些章出现主观题比较多。在学习这些章节时,要注意把经常出现在主观题中的知识点综合起来进行复习。

2.考试范围一般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考生复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精读教材。在学习时,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认真地阅读,并通过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

□□3.有些出现考题的次数比较多,复习时对这些内容要多加关注。例如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款征收措施、票据的背书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一方面进行一定量的练习题训练,另一方面



还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熟悉答题方法,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4.复习技巧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人士,建议参加一些师资力量较强的辅导班。目前参加辅导有两种选择,一是固定的面授班,二是网络课堂的形式,各有利弊。面授班听课效果比较好,交流方便;有一些考生由于时间或者交通等各方面原因,参加面授班比较困难,可以通过网络课堂学习,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能够重复学习,对于一次没有弄懂的问题可以反复学习。要想考出好成绩,除认真学习掌握相应的知识外,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可能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1)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

①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答题时看清题目的要求。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除正确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其他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因此,要注意区分。

②注意否定性的提问。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提问,但有时也从反方向提问,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不”之类否定意义的字词,一字之差答案全变了。在2011年考题的选择题中,以“不属于”、“不正确”、“不符合”等方式提问的有10道题。

③对于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的题目,也不要轻易放弃,猜测一下,如果运气好,也可能得分。

(2)关于判断题

①判断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是对或错,不会有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可能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

②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考生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

③判断题的判分方式不同于选择题。根据考试要求,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不要盲目作答。

(3)关于不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是2010年出现的新题型,以选择题的方式解答综合题。对考生来说,只需要在四个选项中做出正确判断即可,不需要大量写作;但是由于不知道应该是单选还是多选,给答题带来一定难度。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精解及经典习题

第一章 总论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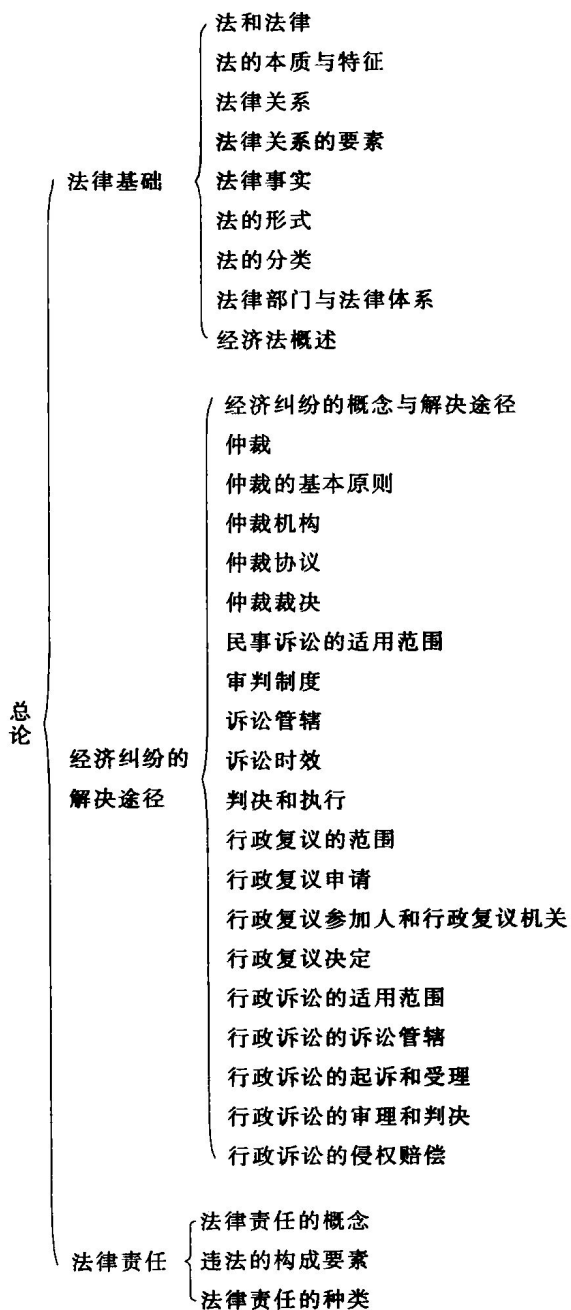
题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单选题	4 题 4 分	3 题 3 分	2 题 2 分	法的形式;仲裁协议的效力;行政责任;法的分类;诉讼时效;法律责任
多选题	4 题 8 分	4 题 8 分	5 题 10 分	法的本质与特征;法律关系客体;仲裁的有关规定;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行政复议范围;法律关系主体;仲裁裁决;诉讼管辖;诉讼时效中断;法律事实;仲裁法律制度;诉讼的适用范围;行政复议
判断题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仲裁机构;仲裁协议的效力;行政复议的受理;行政案件的审理
不定项	—	—	—	
合计	9 题 13 分	9 题 13 分	8 题 13 分	

考纲要求

- (一)掌握法和法律、法的本质与特征;
- (二)掌握法律关系的要素;
- (三)掌握仲裁与民事诉讼;
- (四)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五)熟悉法律事实、法律责任;
- (六)了解法的形式与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七)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知识框架图



**重点难点精解**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1)国家意志性。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强制性。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解释】例如,依据《票据法》成立的票据关系受法律保护。

(3)利导性。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解释1】例如,《票据法》规定了票据当事人在票据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解释2】利导性即利益导向性。例如:某地区用奖励“少生”代替处罚“多生”,计划生育成效明显。

(4)规范性。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解释】例如,无论是谁,签发汇票都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进行。

【典型例题1·单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法是由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本质与特征。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其本质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不是社会全体人们意志的体现。

三、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解释】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1)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

(2)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

(3)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

【典型例题 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A.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B.市场管理关系

C.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D.财产继承关系

【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律关系。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四、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提示】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主体

(1)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解释】法律上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合伙和法人。

【知识拓展】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③国家。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解释】例如,买卖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是收货,义务是付款;卖方的权利是收款,义务是供货。

(1)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

(2)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

【解释】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3)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大多数民商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也就是说,任何一方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



【解释】如买卖合同中,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交付出售物的义务。

(4)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3.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①物。物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③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④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

【典型例题 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自然人 B. 发明专利 C. 劳务 D. 物质资料

【答案】BCD。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客体。自然人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他三项均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典型例题 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国有企业 B. 集体企业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BCD。解析:各种企业事业组织属于“机构和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五、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1)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

(2)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

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2.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其对应的是“非法律行为”,即不受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简言之,即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解释 1】非法律行为,例如:读书、散步、想心事。

【解释 2】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区分要点是“法律



关系主体意志”。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表 1.1 法律行为的分类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做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典型例题 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A.自然灾害 B.公民死亡 C.签订合同 D.提起诉讼

【答案】ABCD。解析: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选项 A、B 属于法律事件;选项 C、D 属于法律行为。

六、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即法学上所谓的法的渊源。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表 1.2 法的形成

形式		效力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次于宪法和法律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低于行政法规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解释 1】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不能作为法的形式。但是,司法解释属于法的形式。

【解释 2】区分法的形式,要点是:一看制定者;二看名称。

【典型例题 6·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